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杨志强、王良、严中华、冯东、张志伟和监事王浩、耿生民的通知，上述七人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424,3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增持方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杨志强、王良、严中华、冯东、张志伟和监事王浩、耿生民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424,300 股。

二、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数量

股东名称	职务	增持股数（股）
杨志强	董事长	82,000
王良	董事、总经理	81,800
王浩	监事会主席	73,700
严中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72,000
冯东	董事、副总经理	61,800
耿生民	监事	28,600
张志伟	董事	24,400
合计		424,300

2、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志强	16,239,200	4.29%	16,321,200	4.31%
王浩	16,239,300	4.29%	16,313,000	4.31%
王良	15,582,000	4.11%	15,663,800	4.13%
严中华	15,590,400	4.11%	15,662,400	4.13%
冯东	15,580,400	4.11%	15,642,200	4.13%
张志伟	10,730,000	2.83%	10,754,400	2.84%
耿生民	6,961,900	1.84%	6,990,500	1.84%
合计	96,923,200	25.58%	97,347,500	25.6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人员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